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通函(「以股代息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股代息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以股代息通函所披露，預期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收取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87分(相當於9.17港仙)(「現金股息」)及/或有關新股份代替現金的股票(如股東已選擇以股代息)，並預期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由於香港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已影響準備派付末期股息的相關行政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議決將派付現金股息及寄發有關新股份的股票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因此，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上述變動外，載於全年業績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及以股代息通函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